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奥能电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奥能电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情况

2017年11月1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奥能电源的股东变更事宜，奥能电源已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54179Y”）。至此，奥能电源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奥能电源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公司将按照《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关款项。后续交易各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及有关承诺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杭州高新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杭州高新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